

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发布日期: 2025-09-22

婚姻家庭纠纷如何调解1、提高对婚姻家庭调解的认识。家庭矛盾的隐私性使“清官难断家务事”成为千百年来人们的信条，在调解家庭矛盾纠纷时，往往采取不作褒贬，息事宁人的中立态度，而婚姻家庭纠纷，都有种种感情纠葛，“剪不断，理还乱”，有的甚至经年累月，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调解，一朝发泄，往往使得夫妻反目成仇，做出非理智的选择，影响社会的稳定。2、注重调解方法。调解人员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对每一案件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产生矛盾的原因及家庭生活的现状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要注重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质量。婚后对**账户没有进行运作，**因市场变化导致增值，此种增值为自然增值，该增值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性质在私法领域，损害赔偿的产生原因无非是两个：一是由于侵权；一是由于违约。对于婚姻法中的损害赔偿性质，有违约说和侵权说两种，本人赞同将婚姻法中的损害赔偿定性为侵权责任。侵权说认为，婚姻不仅*在配偶双方之间发生效力，它更是一种社会制度，承载着分配生育责任，保证人类物种繁衍，维系社会伦理秩序的功能。在配偶一方因过错侵害另一方的权利时，就连带着侵犯了婚姻制度的社会功能，理应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制裁。故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更带有了侵权责任的色彩，因为它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评价，更带有了社会评价的意义。相较之契约说，婚姻的制度说更能反映婚姻的本质属性，因而将离婚损害赔偿视为侵权责任较之视其为违约责任也更合理。[4]既然离婚损害赔偿不是由违约产生，那么婚姻也就不是合同。婚姻关系的存续期间，若一方实施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了生理或者是生理上的侵害之后，受害一方可以起诉离婚，此时若梦提供另一方实施侵害的证据，那么可以得到适当额度的补偿金，但是若不能收集相关证据，可能不会被判处离婚。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父母子女不能通过协议解除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事实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虽然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一种类似于重婚的违法行为。因而在社会各方面比较关注这一问题。我们要研究这类案件的特点，慎重处理这类纠纷。“第三者插足”列于离婚原因的1位，占离婚总数的74%左右，而在一些大城市，这个比例还要高的多，据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法院对5696件离婚案件的统计分析，其中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达4397件，占77%。由此可见，此类案件已日益呈现出较为突出的问题，已不得不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但由于目前此类问题还是作为一种观念道德上的规范，还要去靠人的自身作用，所以现行法律上并没有过多的限制。对这类纠纷和离婚案件如何认识，如何处理，目前认识不一，界限不好掌握。

调解家庭纠纷的技巧有哪些？ 1、矛盾缓和 婚姻家庭纠纷多由琐事日积月累引起的，

一旦爆发容易使矛盾极度对立，要马上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并非易事。因此，首先要做好缓和双方矛盾的工作，确保矛盾不进一步恶化，以免造成难于挽回的后果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2、情绪疏导 婚姻家庭纠纷，往往与感情上的纠纷有关。要解决双方的矛盾，首先要在情绪疏导上做工作，帮助双方回想感情好的时光，逐步发现对方的优点，理性包容对方的缺点，使当事人逐步回到对对方的现实看法中。情绪上的不理性因素逐步消除后，调解处理纠纷的工作难度就会逐步降低。离婚纠纷_离婚需要什么手续？

离婚纠纷：第1类是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审理包办、买卖婚姻所造成的离婚案件时，一定要切实维护婚姻自由，坚决反对和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的当事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要根据刑法予以惩处，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既要严肃认真，又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第二类是因夫权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夫权是指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丈夫统治和支配妻子的特殊权力，对于男方在夫权思想支配下，无端怀疑女方作风有问题，或对女方不会持家不满，或认为女方不服管，不服从等原因而提出离婚请求的，在处理时应首先批评男方，要求他消除夫权思想，正确对待女方，可动员男方撤回离婚的诉讼要求，如不听劝解可判决不准离婚。如女方同意离婚，也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调解离婚。如果你是一个老师，你可能很懂教书育人，但是在法律条文的运用上你不会比得上的一个钻研律法十几年的律师！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有关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看过来！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是指离婚纠纷中无过错的一方在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或者在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调解离婚（明确放弃损害赔偿请求的除外）后的特定期限内，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纠纷。我国《婚姻法》第46条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制度。

《婚姻法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二）》对离婚损害赔偿的相关细节作出了规定。那么夫妻双方离婚后，对于无过错一方来说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够证明对方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呢？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必须提交以下几种法定过错行为的证据：（1）一方重婚的证据；（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证据；（3）实施家庭**的证据，包括身体**、精神**、性**方面的证据；（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证据。无锡线下婚姻纠纷法律咨询内容

于伟律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8号。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质量为发展，让匠心弥散在每个细节，公司旗下法律服务深受客户的喜爱。公司秉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在商务服务深耕多年，以技术为先导，以自主产品为重点，发挥人才优势，打造商务服务良好品牌。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持续创新，不断铸造高品质服务体验，为客户成功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